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琉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安凱天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琉石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達成或遵從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琉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安凱天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琉石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北京琉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安凱天津；及
- (iii) 現有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及安凱天津均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體事項

框架協議為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規管有關收購事項之架構及訂約方責任。根據框架協議，北京琉石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

重組及簽署收購協議

安凱天津將進行重組而在其完成時，安凱天津將僅於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分別持有40%及70%股本權益。根據框架協議，重組須於簽訂框架協議後十五日內完成。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以使現有股東及代名人之間可就代名人向現有股東收購安凱天津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及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現有股東及代名人須於重組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訂立收購協議。

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代價將為120,000,000港元，將由北京琉石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指定之代名人)：

- (i) 第一筆可發還按金50,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須於簽訂框架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筆可發還按金50,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須於北京琉石向現有股東確認信納安凱天津、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之盡職審查後支付；及
- (iii) 餘下結餘之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向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稅分局辦理安凱天津股權轉讓之登記手續後支付。

代價乃由現有股東與北京琉石經參考(其中包括)(i)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之經證實盈利往績；(ii)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之資產淨值；(iii)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之管理層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v)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之財務及營運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遵從(或獲北京琉石另行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抵觸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ii) 本公司已就訂立框架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需批准(如有)；
- (iii) 安凱天津、中體保險或湖北長江華晟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發生可能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安凱天津、中體保險或湖北長江華晟所需之任何營業執照、許可證或批文遭撤回，以及彼等之任何主要資產被質押或沒收)；
- (iv) 北京琉石信納有關安凱天津、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之盡職審查；

- (v) 簽立結構性合約及完成重組；
- (vi)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重組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取得令其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
- (vii) 安凱天津或現有股東概無違反框架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之事件；
- (viii) 簽立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文件，而有關文件維持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現有股東不會無法履行彼等於框架協議及該等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 (ix) 概無法律、法規、法院裁決或行政頒令禁止或限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導致履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令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中體保險或湖北長江華晟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不利法律後果；及
- (x) 概無針對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中體保險或湖北長江華晟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履行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簽署框架協議四十五日內（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遵從（或獲北京琉石另行豁免），則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倘已簽訂）將即時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於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而現有股東則須隨即向北京琉石發還按金。

完成

待簽訂收購協議後於緊隨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北京琉石另行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落實完成。結構性合約將於完成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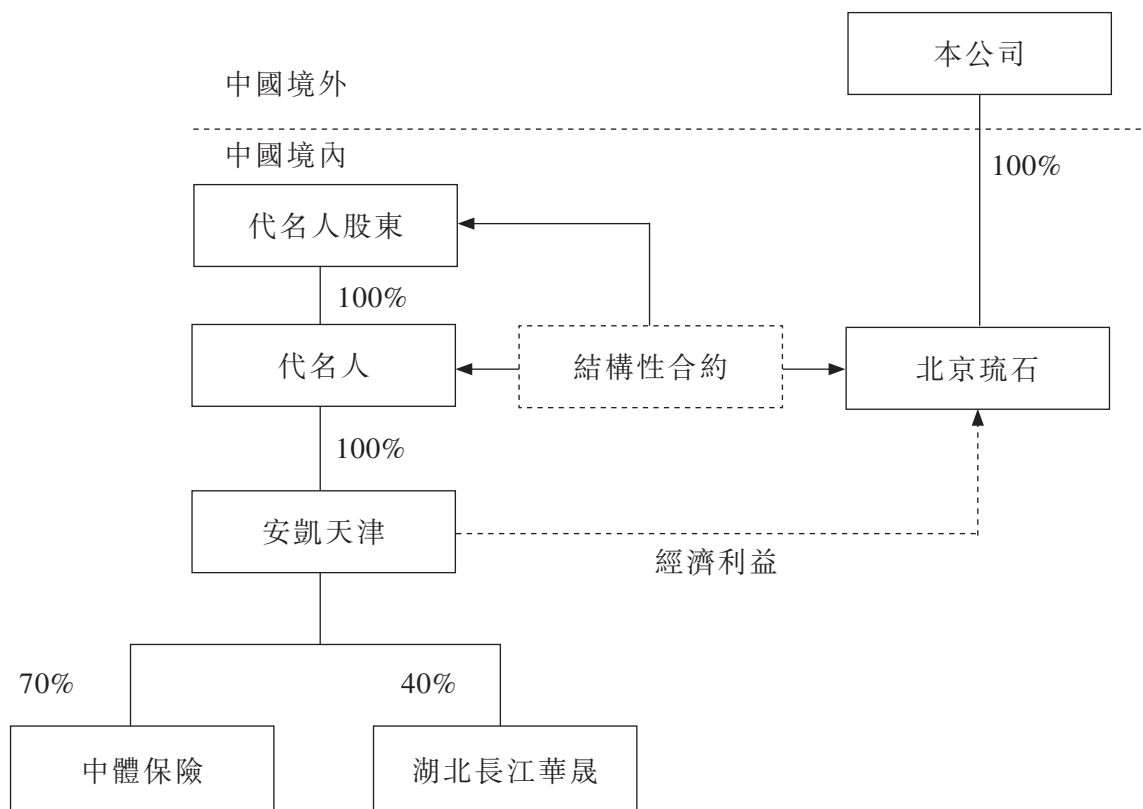
B.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湖北長江華晟之媒體業務及中體保險之保險經紀業務分別受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安凱天津(分別持有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40%及70%股本權益)之股東須為中國境內之自然人或國內企業或其他中國之社會機構，而國外投資者不可直接投資於該等公司。因此，北京琉石、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令安凱天津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連同安凱天津於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各自之股本權益附帶之經濟利益、風險及回報)流入北京琉石。本集團確認，使用結構性合約僅為解決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

北京琉石承諾，倘未來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其持有安凱天津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湖北長江華晟從事之媒體業務與中體保險之保險經紀業務，則北京琉石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且相關結構性合約應予終止。

結構性合約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後，結構性合約項下訂明之自代名人流向北京琉石之經濟利益：



附註：於完成後，本集團須提名適當人士或實體為代名人之股東及／或董事，其可能為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作為有關收購事項之該等條件之一，北京琉石、代名人與代名人股東須訂立結構性合約。根據框架協議，結構性合約之擬定主要條款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代名人；
 - (ii) 代名人股東；及
 - (iii) 北京琉石。

年期：年期自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日起至代名人完成安凱天津股權轉讓為止，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主體事項：代名人股東同意在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向北京琉石或北京琉石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授出(i)不可撤回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及(ii)不可撤回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資產。

就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購買權而言，應付每名代名人股東之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任何最低價格。倘由北京琉石指定之任何代名人行使購買權，該代名人須為北京琉石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北京琉石股東之董事須為中國公民。

就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資產之購買權而言，應付每名代名人股東之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任何最低價格。倘由北京琉石指定之任何代名人行使購買權，該代名人須為北京琉石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北京琉石股東之董事須為中國公民。

代名人股東將承諾(其中包括)向北京琉石支付或轉讓(i)所有自安凱天津收取之股息或分派；(ii)所有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安凱天津之股本權益或資產而收到之付款；及(iii)於安凱天津結束或清盤之情況下收到之分派或利息。

(2) 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 (i) 代名人；及

(ii) 北京琉石

年期： 年期自簽訂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日起至代名人完成安凱天津股權轉讓為止，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主體事項： 代名人將委聘北京琉石按獨家基準向代名人及代名人擁有之實體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營銷策略及營銷宣傳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之代價，在遵從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下，代名人將於此期間內每六個月向北京琉石支付相等於代名人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及代名人擁有之實體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收入或利息)100%之服務費，並且將負責北京琉石在提供該等諮詢服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於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年期內，北京琉石將有權因應實際提供之服務，以及代名人之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

(3)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i) 代名人；
- (ii) 代名人股東；及
- (iii) 北京琉石。

年期： 年期自簽訂股權質押協議之日起至代名人完成安凱天津股權轉讓為止，並將於代名人全面達成所有責任及清償有抵押債項前維持生效。倘股權質押協議下任何一方之業務營運年期於股權質押協議有效年期內屆滿，則該方有責任及時向相關機關申請延長業務營運年期，以便確保能夠在業務營運年期屆滿前取得其延長之營業執照。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主體事項： 代名人股東須向北京琉石質押所有代名人股本權益，作為履行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貸款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持續優先抵押擔保。

(4) 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i) 代名人；
- (ii) 代名人股東；及
- (iii) 北京琉石。

年期： 年期自簽訂業務合作協議之日起至代名人完成安凱天津股權轉讓為止，並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前維持生效。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主體事項： 北京琉石及代名人同意成立合作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其組成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委任程序將與代名人董事會相同。合作委員會之職能包括(1)監察代名人之日常業務營運；(2)確定及調整代名人根據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北京琉石之服務費；(3)監察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執行；及(4)就代名人及北京琉石業務之基本與策略性營運問題制訂及作出建議。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代名人；

(ii) 代名人股東；及

(iii) 北京琉石。

年期： 年期自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日起至代名人完成安凱天津股權轉讓為止，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主體事項： 代名人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琉石代表處理有關其於代名人之股本權益之所有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根據代名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另行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其於代名人之股本權益之權利、委任代名人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及行使權利以劃撥、使用或另行處置代名人所宣派之股息。代名人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同意，北京琉石有權在未經代名人股東同意或未向其事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任命其董事或北京琉石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董事行使代名人股東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賦予北京琉石之權利，惟有關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不得為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之關連人士。

(6) 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琉石；及

(ii) 代名人股東

年期： 貸款協議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內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儘管有以上規定，北京琉石將有權隨時要求代名人股東償還貸款。

主體事項： 北京琉石將同意向代名人股東提供貸款，以便支付代名人之註冊股本，以及作為按照彼等之持股比率增加於代名人之註冊股本。

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琉石、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之結構性合約符合適用於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為無效。根據此基準，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於代名人結束或清盤及代名人股東離世、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之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北京琉石在代名人結束或清盤及代名人股東離世、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之權益。各份結構性合約將載有條文列明有關協議將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代名人股東將各自承諾，結構性合約之效力將高於其於結構性合約日期後所作出之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

解決結構性合約可能產生之爭議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性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結構性合約將規定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性合約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i)訂明透過仲裁解決爭議，而仲裁員可就代名人之股本權益或資產之補救措施、禁制方式之濟助(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代名人清盤；及(ii)於等待成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時，授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中國、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香港法院均列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

降低北京琉石與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之措施

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於結構性合約中承諾，於結構性合約仍然生效之期間內，代名人、代名人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有關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以其／彼等本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與中體保險或湖北長江華晟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則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按北京琉石指示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安凱天津、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之資產，結構性合約將訂明在未獲得北京琉石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安凱天津、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代名人、安凱天津、湖北長江華晟或中體保險之任何資產(不論為有形或無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安凱天津及代名人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安凱天津之所有業務及維持安凱天津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任何行動／不作為，從而可能對安凱天津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解除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同意，倘法律准許可不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進行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其將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C.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琉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北京琉石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經濟及貿易諮詢、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

D. 有關安凱天津、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之資料

安凱天津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徐沛欣先生持有99%權益，餘下1%權益則由徐瑞先生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安凱天津除持有湖北長江華晟40%股本權益及中體保險70%股本權益外，亦持有將根據重組而出售之其他投資項目。

湖北長江華晟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凱天津及湖北長江廣電傳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湖北長江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媒體製作業務。

中體保險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凱天津及中體競賽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中體保險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專門於體育活動及媒體製作保險服務領域。

E. 有關安凱天津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安凱天津除持有湖北長江華晟40%股本權益及中體保險70%股本權益外，亦持有與收購事項無關之其他投資。根據框架協議，安凱天津將進行重組，致使安凱天津除於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分別持有70%及40%股本權益外，將不會有任何負債或資產。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6)條及第14.58(7)條之披露規定，以下載列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各自之財務資料。

	中體保險		湖北長江華晟	
	截至	截至	自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25	6,407	-	14,3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7	337	(324)	5,89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63	248	(324)	5,892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259		35,577

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就適用會計準則進行之評估，本公司認為就編製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各自之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名人及安凱天津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之安排)，而彼等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體保險將繼續為安凱天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湖北長江華晟將繼續以其40%股本權益計入安凱天津之財務報表。

F. 風險因素

北京琉石並不擁有代名人及安凱天津之任何直接股本擁有權，並將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及經營湖北長江華晟及中體保險，並享有及承擔透過該等公司分別於中國進行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風險。

概不保證結構性合約可符合中國規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琉石不可經營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經營其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施行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i)廣播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業務屬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在中國僅限於通過中外合作經營之形式對該等行業進行投資；(ii)電影製作公司及發行公司屬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外商不得投資該等行業；及(iii)保險經紀行業屬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儘管該行業對外商投資比例未進行規限，惟倘外商作出之任何有關投資額超過50,000,000美元，則須由商務部核准。

根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二零零八年修改），中國廣告企業之境外投資方須已運營不少於三年並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

儘管事實上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結構性合約將受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結構性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強制執行能力。

倘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強制執行能力，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北京琉石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有關之風險。

結構性合約於控制安凱天津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性合約於向北京琉石提供對安凱天津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安凱天津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北京琉石對安凱天津擁有直接擁有權，北京琉石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對安凱天津之董事會作出變動。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琉石僅可指望及依賴代名人及安凱天津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致使北京琉石可對安凱天津行使有效控制權。代名人可能不會以北京琉石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然而，倘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北京琉石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並將因而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性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結構性合約將規定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涉及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北京琉石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北京琉石及／或強制執行所作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及北京琉石就損害索償。由於北京琉石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安凱天津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北京琉石之業務及對北京琉石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琉石、安凱天津及代名人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琉石將倚賴結構性合約對安凱天津行使控制權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除結構性合約所訂明之有關義務外，北京琉石可能無法向代名人提供足夠激勵，藉此鼓勵代名人以北京琉石之最佳利益行事。代名人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北京琉石之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性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北京琉石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發生衝突時，概不保證代名人將以北京琉石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北京琉石有利之方式解決。倘代名人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北京琉石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時間及令北京琉石之營運中斷，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對其徵收額外稅項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北京琉石可能被其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北京琉石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北京琉石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北京琉石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

倘安凱天津或北京琉石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北京琉石之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琉石收購安凱天津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額成本

倘北京琉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代名人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收購代名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取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遵守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代名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或所有資產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代名人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北京琉石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之虧損分部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為了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目前業務多元化拓展，進軍中國的娛樂及媒體行業以及有關的保險經紀業務。基於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具備已證實之往績，收購事項乃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並且為本集團在有關領域進一步拓展業務建立鞏固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商機，尤其在視為長遠具備龐大增長潛力之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及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由於清償代價將令財務資源減少，本公司將進行全面財務檢討以評估對額外資本之需要。視乎市場環境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而定，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乃於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達成或遵從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琉石可能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
「收購協議」	指	代名人及現有股東將就代名人收購安凱天津100%股本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
「安凱天津」	指	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安凱天津 股權轉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安凱天津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現有股東轉讓予代名人
「北京琉石」	指	北京琉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予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體保險」	指	北京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安凱天津股權轉讓
「該等條件」	指	達致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北京琉石就收購事項支付予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指定之代名人)之代價合共12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及／或第二筆按金(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北京琉石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現有股東」	指	徐沛欣先生及徐瑞先生之統稱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琉石、安凱天津及現有股東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長江華晟」	指	湖北長江華晟影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代名人(作為借款人)及北京琉石(作為放款人)將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琉石將同意向代名人股東提供貸款，作為向代名人之註冊資本注資
「徐沛欣先生」	指	徐沛欣先生
「徐瑞先生」	指	徐瑞先生
「代名人」	指	將由北京琉石提名之安凱天津註冊股東
「代名人股東」	指	代名人之註冊股東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重組」	指	重組安凱天津致使安凱天津除持有中體保險及湖北長江華晟分別為70%及40%之股本權益外不再擁有任何負債或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份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張繼燁先生(財務總監)及吳疆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